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A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³⁾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福建農開發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0,711,800	16.05%	[編纂]%	[編纂]%
漳州金萬辰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2,672,479	11.85%	[編纂]%	[編纂]%
王澤寧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9,214,415	10.0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280,000	0.1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53,384,279	27.91%	[編纂]%	[編纂]%
	合約項下權益 ⁽⁶⁾	A股	34,329,855	17.95%	[編纂]%	[編纂]%
王麗卿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35,000	0.0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420,000	0.2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22,672,479	11.85%	[編纂]%	[編纂]%
彭德建先生 ⁽⁶⁾⁽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20,838,855	10.89%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300,000	0.1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A股	1,200,000	0.6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⁶⁾	A股	300,000	0.16%	[編纂]%	[編纂]%
周鵬先生 ⁽⁶⁾⁽⁸⁾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90,000	5.8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1,200,000	0.6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A股	1,201,000	0.6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⁶⁾	A股	1,200,000	0.6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191,293,385股計算。
 - (3) 由於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A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故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191,293,385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4) 王澤寧先生分別持有福建農開發及漳州金萬辰已發行股本約80%及約53.33%的權益。王麗卿女士持有漳州金萬辰已發行股本約37.6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澤寧先生被視為於福建農開發持有的30,711,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而王澤寧先生及王麗卿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漳州金萬辰持有的22,672,479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公佈，本公司收到漳州金萬辰發出的通知，其擬於2025年7月28日止2025年10月27日期間出售持有的不超過1,578,751股A股。
 - (5) 指王澤寧先生、王麗卿女士、彭德建先生、范鴻娟女士、周鵬先生及李孝玉女士各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予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股。
 - (6) 根據2024投票委託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澤寧先生有權行使由彭德建先生及其妻子范鴻娟持有的合共22,038,855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澤寧先生被視為於2024年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
- 根據2025年表決權委託協議，王澤寧先生有權行使周鵬先生及其配偶李孝玉女士所持合共12,291,000股A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其已於2025年12月3日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澤寧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南京萬優少數權益」。
- (7) 彭德建先生於2025年6月17日其持有的6,361,800股A股質押予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 (8) 周鵬先生於2026年1月13日將其持有的2,552,800股A股質押予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A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